

內政部單位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
113年度截至第3季止

單位: 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內政部(民政司)	嘉義縣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2年9月28日	173,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2年度促轉基金支應(補揭露)。
2	內政部(民政司)	高雄市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2年11月14日	86,1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3	內政部(民政司)	高雄市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1月8日	100,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4	內政部(民政司)	嘉義縣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1月8日	100,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5	內政部(民政司)	嘉義縣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1月9日	73,000	1.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2. 原核定補助運作經費80,000元, 實際補助73,000元。
6	內政部(民政司)	苗栗縣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3月19日	91,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7	內政部(民政司)	苗栗縣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3月19日	100,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8	內政部(民政司)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國民小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3月19日	100,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9	內政部(民政司)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復興國民小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3月19日	99,8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10	內政部(民政司)	新竹縣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3月29日	100,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11	內政部(民政司)	臺東縣	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4月23日	100,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12	內政部(民政司)	臺東縣	臺東縣鹿野鄉鹿野國民小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4月23日	98,55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13	內政部(民政司)	臺東縣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5月10日	37,8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14	內政部(民政司)	臺東縣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5月13日	100,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15	內政部(民政司)	彰化縣	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5月14日	100,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16	內政部(民政司)	臺東縣	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6月4日	86,06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17	內政部(民政司)	雲林縣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6月4日	15,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18	內政部(民政司)	雲林縣	雲林縣立元長鄉新生國民小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6月4日	100,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19	內政部(民政司)	新竹縣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6月4日	100,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20	內政部(民政司)	屏東縣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8月16日	100,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21	內政部(民政司)	新北市	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8月16日	100,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22	內政部(民政司)	臺中市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9月16日	100,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23	內政部(民政司)	雲林縣	雲林縣水林鄉文正國民小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9月18日	97,00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24	內政部(民政司)	基隆市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補助辦理移除威權象徵	113年9月18日	79,380	本項補助計畫係由113年度促轉基金支應

製表人：

機關首長(單位主管)：

註: 1.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等用途別科目。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 3.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反之，則以OO機關列示。
- 4.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